

证券简称: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95	正	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	正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了谨慎的决策,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再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 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外12个月内, 不进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6. 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经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1	(无)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无)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证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与本人身份证件相符的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授权委托书须与本人身份证件相符。
2. 网络会议登记地点: 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3. 网络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秋张露兮
联系电话: 010-68727993
联系邮箱: 010-6872799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5.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无需支付食宿、差旅费用。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819; 投票简称: “东方投票”
2. 网络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数据查询系统, 以便投资者查询本人持有的投票数据及投票结果, 再对总投票表决结果,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15: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前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目标页。
3. 投资者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生成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 日常营运资金需求=2020年日常营运资金占用额-2017年基期日常营运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 预计2018至2020年, 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1,278.97万元、2,694.19万元和2,260.18万元。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均超过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39.96万元。因此, 拟1,939.9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度地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2)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因变更并减少实施地点, 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1,856.76万元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待有其他募投项目启动后相关使用程序。
六、拟变更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变更、变更及终止募投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发展现状, 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参与风险投资, 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琳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400,474.54	52.91%	528,191,028.53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188,662.62	43.84%	434,834,019.71	30.78%
营业收入(元)	216,437,994.76	16.47%	400,548,052.22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9,481.13	39.25%	21,381,441.46	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6,307.27	10.65%	20,012,307.91	7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6,384.42	-46.45%	-107,796,474.47	-6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70.06%	0.0184	6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70.06%	0.0184	6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0.08%	4.75%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776.25	全部为处置房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金额确定的除企业重组外的各项政府补助)	133,000.00	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拨付的研发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326.8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1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6,707.54	
合计	80,863.68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增加/减少)	1,309,061.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类别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4%	30,000,67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67%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	8,000,87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5,381,60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	3,520,94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	2,450,32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	2,338,56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1,688,31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1,677,2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1,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1,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